

香港税务 简报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第13期

拟议的优化离岸收入豁免制度（FSIE制度）

在这两部分中的第二部分，我们讨论了我们的观点：(i)作为集体投资计划的基金应排除在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外；(ii)准确定义范围内的离岸被动收入；(iii)向纳税人确保，只要所有相关活动，无论多么微少，只要在香港进行，就应视为满足经济实质要求；(iv)具体界定用于确定资本性质的处置收益的地域来源规则；以及(v)引入报税表的补充表格，以方便纳税人遵从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的合规要求。

观点1- 作为集体投资计划的基金应排除在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外

目前的一个不确定因素是，免税基金在香港获得范围内的离岸被动收入是否会被纳入为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的范围内，因为目前香港的统一基金豁免制度（UFE）所给予的税收豁免或许不适用于任何类型的离岸收入。

如果这些离岸收入不属于UFE下的免税收入，而且只是不属于香港目前的利得税地域来源制度的征税范围，那么在香港收到的这些离岸收入就有可能落入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的征税范围内。这个税收后果将破坏普遍接受基金作为集体投资计划的税收中立性概念。

除了注意到上述情况外，在与欧盟的澄清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还可以基于他们商定的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的受涵盖纳税人应仅限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下“跨国企业集团”和“成员实体”的定义。这是因为根据《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跨国企业集团的“成员实体”一词被定义为不包括“排除成员”，包括退休金、作为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母公司的投资基金或房地产投资工具以及此类投资基金或工具所雇用的某些特殊目的实体。

在这个问题上得到欧盟的积极响应，对于保持香港作为包括家族办公室在内的基金运作的首选区域地点至关重要。

观点2-- 在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下，应准确界定范围内的离岸被动收入

咨询文件指出，四类离岸被动收入将被纳入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的范围下，即：(i) 利息；(ii) 知识产权收入（IP收入）；(iii) 股息；以及(iv) 股票或股权的处置收益（处置收益）。

政府表示，只要有关的离岸收入属于这四个类别中的任何一个，无论其是通过积极的商业运作还是被动地获得，它们都将被纳入范围内。

例如，咨询文件指出，金融机构获得的利息收入将纳入在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范围内，只是指出这种收入首先不太可能是来自于离岸。

因此，股票交易商处置股票的收益或许也在范围之内，无论这些收益是资本性的还是收入性的，只要它们是来自于离岸，便会落入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的范围内。同样，IP收入，无论是来自于许可或分许可业务，或许也列入范围内。

欧盟针对这四类离岸被动收入的做法，或许是由于担心这类收入来自流动性较强的业务，更容易受到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影响。

然而，关于利息收入，目前仍不清楚是否只包括与贷款有关的利息，政府只表示构成利息的内容将遵循该术语的普通含义。

从税务角度而言，“利息”通常被视为“一个人使用或保留属于另一个人的或欠另一个人的一笔钱的代价或补偿”，因此，在与欧盟的澄清中，政府应寻求将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下利息范围限制在与金钱贷款有关的利息。否则，其他类型的融资收入，如融资租赁的费用或逾期贸易应收账款的利息可能会被纳入范围内。

观点3-- 向纳税人确保，只要所有的相关活动，无论多么微少，都是真正在香港进行的，就会被认为符合经济实质的要求

根据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在香港收取范围内离岸的非IP收入，如果不符合适宜性要求将被征税，除非可获提供单边或双边税收抵免。

就IP收入而言，受涵盖纳税人将需要满足关联法要求。作为满足经济实质要求的另一个选择是，如果满足参股免税的条件，在香港收到的离岸股息和处置收益在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下也将不被征税。

经济实质的要求将被定义为就相关活动在香港(i)雇用适当数量的合资格员工；(ii)并发生适当金额的运营开支，即这两个参数没有具体的客观门槛。此外，只要受涵盖纳税人所监控的外包活动是在香港进行的，就可以允许受涵盖纳税人将相关活动外包。

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受涵盖纳税人可能无法确定任何合资格的人士或经营支出是全职受雇于或专门用于产生范围内的离岸收入的相关活动，例如，就向关联方提供的普通贷款获取的利息，以「提供信贷」测试方法申报为来自于离岸。

因此，我们希望税务局能够向纳税人确保，只要所有的相关活动，无论多么微少，都是真正在香港进行的，就会被认为符合适宜性要求。否则，香港的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将会进一步受到破坏。

观点4 -- 具体界定用于确定资本性质的处置收益的地域来源规则

与香港不同的是，在欧盟最近一次对FSIE制度进行审查之后，新加坡现时采用已久的FSIE制度并不需要进行任何修订。

虽然新加坡现时的FSIE制度下的“汇款基础”征税法与香港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有许多相似之处，但一个明显的例外是，资本性质的处置收益将不需要在新加坡纳税，即使这些收益被汇到新加坡。

据了解，欧盟迄今拒绝将资本性质的处置收益排除在香港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的范围之外。尽管如此，鉴于只有范围内的“离岸”被动收入才会受制于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香港必须在欧盟同意的情况下，在法例或税务局的行政指引中具体界定用于确定资本性质的处置收益的地域来源规则。

这是由于香港现时法庭案例确立的地域来源规则可能只适用于属于收入性质的处置收益，因此税务局有必要具体界定用于确定资本性质的处置收益的地域来源规则。

政府还应该与欧盟澄清，在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处置损失是否可以与处置收益相抵消。

观点5--引入报税表的补充表格，以方便遵从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的合规要求

如同为方便纳税人遵守香港的各种税收优惠制度而引入的补充表格一样，也应该为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引入补充表格。

补充表格的设计应尽可能方便用户。例如，关于是否满足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下的经济实质要求，补充表格可以简单地提供电子滚动选项，让纳税人选择适用于他们的（i）雇用的合格人员数量和（ii）经营支出的范围。此外，鉴于不会为这两个参数设定具体的门槛，补充表格可提供一个选项，让受涵盖纳税人确认产生有关范围内离岸被动收入的所有相关活动是在香港进行或受监控进行的，并提供一个空间让受涵盖纳税人在适用时加入简短解释。

此外，鉴于范围内的离岸被动收入从产生到收取可能相隔一段很长的时间，税务局或可以考虑在有关收入在报税表中申报为离岸收入后，立即审查相关受涵盖纳税人是否满足经济实质要求，然后每年发出确认。

然而，如果受涵盖纳税人已经从税务局局长那里获得了关于满足经济实质要求的有利事先裁定或非正式意见，那么就不需要提供上述信息。

其他要求在补充表格中提供必要信息的问题，例如，任何税收抵免和参股免税的细节，同样应以尽可能容易理解的方式制定，必要时为问题提供解释性的脚注。

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随着修订条例草案和相关行政指引计划在本月较后时间或11月初发布，以及新法例将于2023年1月1日生效，客户现在应该审查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将如何影响他们目前的业务运营或其股权投资的持有结构。如果你需要帮助或对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你的税务顾问。



香港办事处
李舜儿 · 香港及澳门区主管合伙人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其他行业				金融服务										
郑杰燊 香港及澳门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耀波 香港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企业税咨询服务 / 全球合规及报告服务				企业税咨询服务 / 全球合规及报告服务										
香港税务服务				香港税务服务										
郑杰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甘凤仪 +852 2846 9755 jennifer.kam@hk.ey.com		何耀波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梁美仪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谭志雄 +852 2629 3752 ricky.tam@hk.ey.com		林俊铭 +852 2849 9265 ming.lam@hk.ey.com								
邓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王文晖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黄伟良 +852 2849 9165 leo.wong@hk.ey.com		廖港阳 +852 2846 9883 sunny.liu@hk.ey.com								
陈楚凡 (家族办公室) +852 2846 9688 joy.chen@hk.ey.com						莫小慧 +852 2849 9279 helen.mok@hk.ey.com								
中国税务服务				客户税务运营及报告服务										
陈双荣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张蔼颂 +852 2849 9356 lorraine.cheung@hk.ey.com		范家珩 +852 2849 9278 sam.fan@hk.ey.com		班利华 +852 2629 3293 anish.benara@hk.ey.com								
黎颂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刘昭华 +852 2629 3788 carol.liu@hk.ey.com												
薪酬营运服务		会计合规及报告服务					美国税务服务							
胡文浩 +852 3752 4885 vincent-wh.hu@hk.ey.com		王明辉 +86 21 2228 5808 ernest.wong@cn.ey.com		冯韵 +852 2846 9735 cecilia.feng@hk.ey.com		何翠瑶 +852 2849 9150 camelia.ho@hk.ey.com		何思凯 +852 2629 3058 michael.stenske@hk.ey.com						
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转让定价咨询服务					中国税务服务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艾善洁 +852 2629 3989 sangeeth.aiyappa@hk.ey.com		李伟达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李敬语 +852 2629 3608 cindy.jy.li@hk.ey.com		Sophie Lindsay +852 3189 4589 sophie.lindsay@hk.ey.com						
		韦伟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Rohit Narula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		Rohit Narula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转让定价咨询服务			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陈子恒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林宇衡 +852 2846 9946 eric-yh.lam@hk.ey.com		陆倩南 +852 2675 2922 qianann.lu@hk.ey.com		朱嘉乐 +852 2629 3044 kalok.chu@hk.ey.com						
人力资本服务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中国税务服务							
蔡智辉 +852 2629 3813 robin.choi@hk.ey.com		Mary Chua +852 2849 9448 mary.chua@hk.ey.com		李寶文 +852 2629 3664 christina.li@hk.ey.com		郑添之 +852 2515 4168 jeff.tk.tang@hk.ey.com		纪逸天 +852 2629 3880 justin.kyte@hk.ey.com						
亚太区税务中心				亚太区税务中心			间接税							
税务科技服务			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间接税								
霍璟彤 +852 2629 3709 agnes.fok@hk.ey.com			美国税服务			Shubhendu Misra +852 2232 6578 shubhendu.misra@hk.ey.com								
罗达迪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杰利顿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骆仲春 +852 2629 3866 peggy.lok@hk.ey.com								
李海强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赵炜 +852 2515 4148 winona.zhao1@hk.ey.com			王安竹 +852 2629 3556 andy.p.winthrop@hk.ey.com								
			运营效能优化服务			财务与税务运营								
			钟艾芳 +852 3758 5902 alice.chung@hk.ey.com			Tracey Kuuskoski +852 2675 2842 tracey.kuuskoski@hk.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说明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安永坚持创新与技术投入，通过一体化的高质量服务，说明客户把握市场脉搏和机遇，加速升级转型。

在审计、咨询、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作为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如需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资料，以及在个人资料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请浏览ey.com/privacy。

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关于安永的税务服务

企业要获得成功，业务必须有稳健的基础，并持续实现增长。安永坚信主动尽责地管理税务责任可对贵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论贵公司的业务在何处，不论贵公司需要何种税务服务，我们在150多个国家的50,000名税务专业人员都能够为贵公司提供适当的专业知识、商务经验、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坚定不移地作出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

© 2022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版权所有。APAC no. 0301565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 (QR code),
获取最新信息。